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投资〔2025〕143号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 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市（地）、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5〕103号）要求，根据各市、县市申报的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经研究，现将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5047 万元分解下达你们（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转发下达

请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投资计划，同时抄送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并通知到具体监管责任人，确保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并落实相关职责。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

报告。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体就业增收，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自建”“村工程、乡建公司承建”等新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要在开展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 黑龙江省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黑龙江省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序号	省(区、市)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本次下达投资(万元)	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万人次)	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备注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23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富锦市	富锦市大榆树镇以工代赈项目	边沟改造长度8500米。	2025年	2026年	总投资	312	281	281	89	富锦市大榆树镇政府	高恩彬	富锦市发改局	朱翰童	
24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同江市	同江市青河镇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边沟10007米,硬化混凝土路面4822平方米。	2025年	2026年	总投资	500	470	470	150	同江市青河镇政府	苏慧莹	同江市人民政府	赫英良	
25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桦南县	桦南县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修建水泥路2800平方米,修整修路边沟21878米。	2025年	2026年	总投资	805	405	405	125	桦南县五道岗乡人民政府	宫巍	桦南县发改局	金鑫	
26	黑龙江省	大庆市	林甸县	林甸县东兴乡勤俭村入户路硬化5040平方米,入户涵1008米,排水沟修砌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新建入户路口硬化5040平方米,入户涵1008米,排水沟5560米。	2025年	2026年	总投资	491	442	442	137	林甸县东兴乡勤俭村委会	田立海	林甸县东兴乡人民政府	王伟	

黑龙江省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同江市发展改革局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70	
总体目标	在青河镇实施 1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道路维修改造、修建边沟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资金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项目管理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95%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审计厅、统计局，各相关市地
人民政府，相关市地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